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067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,814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2%。2026年9月23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吴启权所持公司股份，两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05,814,915股，分别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。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（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）为105,814,915股，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.02%。

近日公司获悉持股5%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吴启权	105,814,915	100%	8.02%	否	2026年9月23日	36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吴启权	105,814,915	100%	8.02%	否	2026年9月23日	36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累计被 标记数 量 (股)	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吴启权	105,814,915	8.02%	105,814,915	/	100%	8.02%
合计	105,814,915	8.02%	105,814,915	/	100%	8.02%

注1：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,814,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，目前尚未解除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118）。

注2：2026年4月3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,814,915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16）。

注3：2026年6月10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,814,915股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34）。

注4：“累计被冻结数量”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在公司任职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2、2026年9月1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〈执行裁定书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66）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74,070,441股长园集团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525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以清偿债务。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《拍卖告知书》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执行裁定的进展情况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